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高扶贫组办发〔2020〕2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即时帮扶有效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现将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即时帮扶有效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枣庄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扶贫组办字〔202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即时帮扶 有效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即时帮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我市实际，结合《枣庄市农村贫困人口动态监测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对农村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兜住底线的原则，坚持社会保障政策与扶贫政策相衔接，有针对性地实施多层次、复合式的保障性防贫措施，探索建立解

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发生新的贫困。

二、防贫范围

防贫包括防返贫和防致贫两个方面。防返贫范围是脱贫成果不稳定、持续稳定增收能力不强的脱贫户，包括已在国扶办系统内标注的脱贫监测户和通过排查新发现的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脱贫监测户；防致贫范围是农村非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包括已在国扶办系统内标注的边缘户和通过排查新发现的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可能致贫的边缘户。

三、落实防贫措施

（一）动态监测预警。镇（街）、村级承担监测预警的主体责任，村级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意外等情况导致可能致贫的农户和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及时预警关注，并报镇（街）备案。

（二）确定帮扶对象。镇（街）级对预警关注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照“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村内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确定为即时帮扶对象（边缘户）；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坚持关口前移，确定为脱贫监测对象（脱贫监测户）。对监测发现的“两户”（即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以下同），及时上报区（市）扶贫部门。

（三）落实政策措施。区（市）级负责梳理汇总“两户”信息，建立防贫联防联控机制，整合教育、民政、人社、卫健、住建、水利、医保、残联等部门资源，根据返致贫原因，找准症结，靶向施策，统筹低保救助、特困救助、就业援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进行即时帮扶，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并采取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开发公益岗位、金融扶贫以及社会捐助等帮扶措

施，确保持续增收、不返贫致贫。

（四）实施跟踪监测。对“两户”由镇（街）或村建立联系服务制度，边缘户也要明确具体帮扶联系干部，定期到家中了解情况，搞好服务，监测帮扶进程，确保帮扶成效。

四、加强督查调度

各区（市）、镇（街）、村要逐级建立本区域内“两户”及帮扶情况台账。市扶贫办对返贫致贫监测情况实行定期调度，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督查结果及时通报，结果计入市对各区（市）考核成绩。

五、规范档案管理

各区（市）要严格规范“两户”档案，将其纳入精准扶贫档案管理范围。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全面收官年，各区（市）要高度重视扶贫档案管理工作，真实记录精准扶贫工作的全过程，切实按照市档案局、市扶贫办《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档发〔2018〕24号）和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52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区（市）、镇（街）、村、户四级档案，做到资料齐全、规范完整、专柜保存、专人负责，客观反映脱贫攻坚的工作历程。

附件：XX村、镇（街）、区（市）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口即时帮扶情况台账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办公室

附件

XX村、镇(街)、区(市)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口即时帮扶情况台账

(盖章)

单位:

一、一般农户中存在致贫风险的人口

区(市)	镇(街)	村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享受帮扶政策(在已落实政策栏画“√”)										主要返贫风险(下拉菜单选择)	帮扶联系人姓名	帮扶联系人的单位	认定时间
							教育扶贫政策(人)	医疗保障扶贫政策(人)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户)	危房改造(户)	饮水安全(户)	临时救助(户)	社会救助(户)	低保(人)	公益岗位(人)				
																			20 年 月	

二、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存在返贫风险的人口

区(市)	镇(街)	村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享受帮扶政策(在已落实政策栏画“√”)										主要返贫风险(下拉菜单选择)	帮扶联系人姓名	帮扶联系人的单位	认定时间
							教育扶贫政策(人)	医疗保障扶贫政策(人)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户)	危房改造(户)	饮水安全(户)	临时救助(户)	社会救助(户)	低保(人)	公益岗位(人)				
																			20 年 月	

注:
 1. “一般农户中存在致贫风险的人口”是指边缘户;“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存在返贫风险的人口”是指脱贫监测户。
 2. “享受帮扶政策”要在已落实政策栏画“√”,同一人可享受多项帮扶政策。
 3. “医疗保障扶贫”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